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文件

川驻渝办〔2020〕31号

签发：常 敏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川（川渝）商会：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阻止疫情扩散蔓延势头，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要求

各商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持续将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按照中央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

二、主动报告

请持续关注官方发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确诊病例行动轨迹，近期内有去过中高风险的人员，应立即主动向所在部门或属地镇街、社区登记报备，不得隐瞒相关情况。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从国内高风险地区返程人员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和人员实行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

三、加强防护

强化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等病症，请自觉佩戴口罩，第一时间就近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健康饮食

注意饮食卫生，案板、菜刀、餐具做到生熟分开，生熟食材分开存放。倡导实行公筷公勺和分餐制，食物烧熟煮透，避免食用生冷食物，拒绝食用野生动物，选择有国家标准认证的海鲜市场购买海产品，确保购买渠道正规和海鲜来源安全。建议近期避免海淘、代购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地区商品，暂停食用三文鱼、刺身等海产品。

五、谨慎出行

如非必要，建议近期不要前往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行前主动向所在社区登记报备，返回后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六、严禁聚集

各商会应按照“非必须、不聚集”原则，非必要原因应尽量避免开展群体性集会，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问题。若确有需要举办大规模聚集性活动的，须经由当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备案同意方可实施。会议组织方负责精准掌握参会人员及会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禁止体温异常者参会。会议期间，所有人员均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会场座位纵向横向均保持1米以上间隔。如在室内举行，提前对会议室内进行清洁、消毒，会议期间室内保持通风，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建议不开展聚集性活动。办事处原则上不再参加今年各商会举办的迎新团拜会和年会等相关活动。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2020年12月22日

